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24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呼籲出國旅遊勿攜帶肉類製品回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 1 月 16 日高市觀產字第 10830507800 號函辦理。
2. 為防範非洲豬瘟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呼籲勿攜帶肉類產品(火腿、臘肉、香腸、肉乾等產品)入境，違反規定最高將處 100 萬罰鍰，檢送文宣 1 份供參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防範口蹄疫、非洲豬瘟入侵!!!

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最高將處以

新臺幣100萬元罰鍰



火腿臘肉



香腸



肉乾肉鬆



生鮮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真空包裝
也躲不過我的鼻子

